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60 - 路政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基本工程
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有關〔人人暢道通行〕政策，將優先進行 10 工程後，再推展其他工程項目事宜，請問當局有否評估，如一次過同時規劃及進行 20 項上述的工程，需要多少費用？這樣較先做 10 項，待完成後再進行另外 10 項所需要的費用對比如何？這樣能否加快完成工程的數目及縮短施工時間和有助減省工程費用？若有，請提供詳情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陳恒鑾議員

答覆：

當局在2012年8月公布「人人暢道通行」新政策，為現有公共行人通道（即由路政署保養的行人天橋、高架行人路和隧道）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，例如升降機，方便市民出入。2013年第一季，當局根據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，就市民提出涉及大約250條公共行人通道的建議（稱為擴展計劃）諮詢區議會，制定施工的優次，並就選出的優先工程項目，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。同時，我們會繼續進行原有計劃（涵蓋約170個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項目，包括問題提及的10個工程項目，以符合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要求）。

當局會根據擴展及原有計劃，於未來數年為超過 200 項工程項目進行規劃、設計及建造工程，待初步認定個別工程項目可行，便會加以落實。為加快完成整個計劃，我們會分別委聘顧問，分批進行此等工程項目，每批包括合適數量的工程項目，以達致效益及規模經濟。

姓名： 劉家強

職銜： 路政署署長

日期： 5.4.2013